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账务处理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1)第 10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北京兴嘉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关于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1)第 341 号“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核字(2011)第 0038 号“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受聘为乙方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特对乙方此次股权受让涉及的会计处理作以下说明。以下说明中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前提。

一、股权转让

根据合同条款 二/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探明储量不低于 660 万吨,矿山平均品位不低于 19%,远景储量预计不低于 2,000 万吨)。

账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规定,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第九条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乙方根据评估结果及双方协商一致，以 1.1 亿元收购卡西矿业 45% 股权，购买价小于应享有的卡西矿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按准则规定，其差额部分应计入当期损益。

二、收购后收益确认

根据合同条款 九/2

2、《承包经营协议》由甲方与卡西矿业另行签订，但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2.1. 承包经营期限为四年，自 2012 年始至 2015 年止，承包经营期间内，在现有计划设计 20 万吨的开采生产规模上，乙方不再投入资金，卡西矿业生产所需资金全由甲方提供或卡西矿业自筹解决。

2.2. 甲方保证，四年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可自卡西矿业获得净利润共计人民币 1.1 亿元，其中，第一年获得人民币 2,000 万元，第二年获得人民币 2,500 万元，第三年获得人民币 3,000 万元，第四年获得人民币 3,500 万元。前述利润分配应当于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完成。

如当年按实际经营利润分配，乙方无法获得上述利润额的，甲方承诺以自身应当享有的当年利润分配权优先向乙方分配以补足利润，若以该部分权益尚不足以补足的，甲方承诺以其自有资金直接向乙方补足，担保方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甲方在承包经营的前三年，实际向乙方分配净利润共计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则甲方不再承担上述第四年向乙方分配人民币 3,500 万元净利润的保证责任，第四年利润按照本协议 2.2 条第四款的约定进行分配。

甲方承包经营期内，若实现净利润超过 2.45 亿元，实际向乙方分配净利润共计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时，承包期满时应提取超额利润部分的 50% 奖励给甲方，剩余超额净利润再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3 甲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合理开采，并保证年开采量不得超过采矿许可证所确定的生产规模。

2.4 甲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卡西矿业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或以卡西矿业的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或质押。

2.5 在上述四年期限届满后，甲方如需继续承包经营目标公司，应在期限届满前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并应另行签订《承包经营协议》。

3、双方同意，非因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承包经营协议》未能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的，本条2.2项的约定仍然对甲方有约束力。

账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二条规定，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对卡西矿业的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二条规定，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西矿业”)探矿权及采矿权的公允价值较卡西矿业账面价值的增值额，应采用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予以摊销，摊销金额抵减各期净利润金额。

第十条规定，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条规定，乙方应当将卡西矿业扣除上述评估增值部分摊销额之后的净利润按 45%的比例确认为乙方当期投资收益。我们按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核字(2011)第 0038 号“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盈利预测数据的基础上对会计处理说明如下：

投资收益确认第一年，乙方按卡西矿业调整后的净利润乘以投资比例计算得到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实际收到保本利润时，按调整前的净利润乘以投资比例计算得到的金额冲减长期股权投资，差异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收益确认第二年，乙方按卡西矿业调整后的净利润乘以投资比例计算得到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实际收到保本利润时，按调整前的净利润乘以投资比例计算得到的金额冲减长期股权投资，差异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收益确认第三年，乙方按卡西矿业调整后的净利润乘以投资比例计算得到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实际收到保本利润时，按调整前的净利润乘以投资比例计算得到的金额冲减长期股权投资，差异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以上会计处理是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1)第 341 号“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核字(2011)第 0038 号“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依据。

特此说明

